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3〕43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 保护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3 号）精神，结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3 号）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关于报送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及任务面积的函》要求，经研究，现将中央中央农业生态资

源保护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县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项目县对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细化绩效目标，要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做好预算指标衔接。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对提前下达资金指标来源进行了明确标识，请做好预算指标衔接。2023年3月，九财农指〔2023〕14号文件已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791万元。2023年5月，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3〕13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664万元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39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明细详见附件1。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	小计	原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赣 财农指〔2022〕49 号、九财农指 〔2023〕14号)	小计	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	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
栏次	1=4+6=2+3	2=7	3=4+8	4=5	5	6=7+8	7	8
永修县	417	9	408	408	408	9	9	
瑞昌市	9	9				9	9	
都昌县	498		498			498		498
湖口县	375		375			375		375
彭泽县	383		383	383	383			
柴桑区	6	6				6	6	
濂溪区	15	15				15	15	
合计	1703	39	1664	791	791	912	39	873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912	
	其中：中央补助	912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目标 2：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年度指标值 （根据年度任务设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面积（万亩）	0.9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
		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面积（万亩）	0.2
	质量指标	项目县农膜回收率	≥83%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成本控制率	≤100%
秸秆综合利用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长效机制	建立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县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8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满意度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